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

系所班別				申請日期	學年度 第__學期 __年__月__日	
學生姓名				學號		
變更項目		☐ 變更主指導教授 ☐ 變更 /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☐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				
論文題目 (須與專業相符，學位考試時仍可更改論文題目)		☐ 維持系統已提報之題目。 ☐ 修正系統已提報之中文題目(英文此階段非必填)：				
主指導教授 (限本校專任教師)	新任指導教授姓名			職稱		
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) 西元 年 月 日					
共同指導教授	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			職稱	證書字號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
	服務單位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		聯絡電話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	
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) 西元 年 月 日					
原任指導教授簽章			新任指導教授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
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		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		

備 註

1. 研究生已於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」系統完成填報後，因特殊原因(含指導教授離職及退休)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
2. 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論文重提。(變更主指導教授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)
3. 第1學期：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、第2學期：2月1日至7月31日。變更學期依送件至課教組日期，請研究生留意學期轉換，以免影響學位考試申請。
4. 『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』欄位：
 - 碩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**助理教授**(含)以上者免填；
 - 博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**副教授**(含)以上者免填。
 - 指導教授如非上述學術職級，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審議通過後，填具會議通過日期(會議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員)，始得擔任考試委員。詳見本校教務章則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八條。
5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(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尚需原任、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，若無則免)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，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

組辦理(行政大樓 1 樓)。課程及教學組於受理表單並完成更換作業後，通知系所辦公室。請學生自行上系統查詢檢核。

6.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，請依「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」辦理相關協議。